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24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藝字第1150030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「畫我天穿」繪畫比賽，請惠予公告
並轉知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推廣客家天穿日文化，提升該傳統節慶之能見度，特舉辦本繪畫比賽，期透過藝術創作，引導學童認識天穿日內涵，增進其對客家文化的理解與認同。
- 二、旨揭繪畫比賽訂於115年3月8日(日)在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(南埔公園)辦理，當日將結合「客家天穿日」活動，歡迎參加。
- 三、比賽採網路及現場報名並由本府提供畫紙，簡章內容將另行公告於本府客家事務處官網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115/02/12



1150000628